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

承辦學校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地 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

電 話：(06)9272342 轉 251 特教組

網 址：<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/>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及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

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招生簡章下載或索取	98 年 0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並提供下載。 網址 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://excellent.aide.gov.tw/	提供紙本時間： 98 年 02 月 25 至 06 月 10 日， 上午 9：00 至下午 4：00 提供紙本地點：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洽詢 （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）
第一次國民中學 學生基本學力測驗	98 年 05 月 23 至 24 日（星期六～日）	
寄發第一次基測成績	98 年 06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	
甄 選 入 學 報 名 （現 場 報 名）	98 年 06 月 09 日至 10 日 （星期二～三） 上午 08:30~11:30，下午 02:00~4:30 ※逾期不理	報名繳件地點：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本委員會 所設之報名處（澎湖縣馬公市 中華路 369 號） 詳閱本簡章（伍）報名辦法。
放榜： 1.寄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 2.甄選入學放榜	98 年 06 月 17 日(星期三)	1.辦理集體報名者：函送至就讀國中 轉發考生。 2.辦理個別報名者：將以限時掛號 直接郵寄各考生聯絡地址。 3.下午3:00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 告，並於網路公佈之。網址： 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/
甄選入學結果複查	98 年 0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	上午 8：30~11：30， 下午 2：00~4：30，請至國立 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洽辦。
錄取報到	98 年 0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9：00~11：00， 請依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
已 錄 取 考 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98 年 06 月 26 日(星期五)	填妥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於當 日下午 4：00 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目 錄

壹、依據	1
貳、辦理單位	1
參、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	1
肆、招生對象	1
伍、報名辦法	1
陸、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	3
柒、放榜與報到	4
捌、甄選入學結果複查	4
玖、申訴處理	4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	5
附件一、報名委託書	6
附件二、集體報名名冊	7
附件三、報名表	8
附件四、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	10
附件五、報到委託書	11
附件六、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	12

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甄選入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96年9月29日台(一)字第0960145068C號令修正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公布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、「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」及「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7年11月25日教中(一)字第0970518556號書函「97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參、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

類別	學 校	班 別	招生名額	地 址 / 網 址	聯絡電話	備註
資優類	國立馬公高級中學	美術班	30 (男女兼收)	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	06-9272342 轉 251	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

肆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學生
- 二、取得98年「國民中學學生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」(以下簡稱國中基測)成績。
- 三、取得「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」(以下簡稱術科測驗)成績。
- 四、取得98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證明者。

伍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一律採用現場報名，(得委託報名，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)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- 二、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。
- 三、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：

簡 章 下 載	97年02月25日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/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://excellent.aide.gov.tw/
簡 章 索 取	時間：98年02月25日起至06月10日止，上午9:00至下午4:00。 地點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。 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)

四、現場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彙整應繳交資料，連同報名費繳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本委員會所設之報名處。
- (二)時間：98年06月09日至10日(星期二、三)，上午8:30至11:30，下午2:00至

4：30，逾期不受理。收件洽詢電話：(06)9272342轉251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，電話：(06)9272342。

五、應繳交報名資料

(一)集體報名(應屆畢業生)

應 備 資 料	備 註
1. 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280元。 2. 集體報名名冊(如附件二)。 3. 報名表(如附件三)，貼妥二吋照片一張、國中基測成績單、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(正本或清晰影本，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及考生簽名)。 4. 集體報名名冊電子檔光碟一份【檔名請寫：學校代碼(教育部學校代碼6碼)+學校名稱】。 ※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。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(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)，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，勿拆開分類；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。	報名表等可於委員會網站下載後，以電腦輸入填報，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。

(二)個別報名(非應屆畢業生)

應 備 資 料	備 註
1. 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280元。 2. 報名表(如附件三)，貼妥二吋照片一張、國中基測成績單、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(正本或清晰影本，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及考生簽名)。 3. 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，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，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以便寄「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」。 ※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。	報名表等可於委員會網站下載後，以電腦輸入填報，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入學報名表請以電腦輸入資料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(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，請影印後繳交清晰影本)；如以手寫，請用正楷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，本委員會概不負責。

(二)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，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(三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費用全部減免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

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 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，詳參簡章(陸)之三。

陸、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採計分學科、術科兩項；使用國中基測成績為學科成績，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術科成績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加權：

國中基本學力測驗（學科成績）			術科測驗（術科成績）		
科目	滿分	採計方式	科目	滿分	採計方式
寫作測驗	12	$\times 1.0$	素描	100	$\times 1.65$
國文	80	$\times 1.0$	書法	100	$\times 0.41$
英語	80	$\times 1.0$	水彩	100	$\times 1.03$
數學	80	$\times 1.0$	水墨畫	100	$\times 1.03$
社會	80	$\times 1.0$			
自然	80	$\times 1.0$			
總分	412		術科加權後滿分	412	
甄選總成績	- 甄選總成績滿分＝824 分。 - 甄選總成績學術科比重：學科 50%，術科 50%。 - 甄選總成績＝學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＋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。 -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第三位（含）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- 美術術科成績中，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。 - 美術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，未達289分者，或甄選總成績未達439分者，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				

三、特殊身份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：

(一) 原住民學生：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 10% 計算，達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%。但成績總分同分者，增額錄取。其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國中基測成績 $\times 11/10$ （超過 412 分以 412 分計），術科測驗成績 $\times 11/10$ （超過滿分以滿分計）。再以本簡章百分比公式計算其甄選總成績。（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其記事欄需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註記。）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：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 25% 計算，達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%。但成績同分者，增額錄取。其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國中基測成績 $\times 5/4$ （超過 412 分以 412 分計），術科測驗成績 $\times 5/4$ （超過滿分以滿分計）再以本簡章百分比公式計算其甄選總成績。（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）

(三) 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按甄選總成績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(二)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以術科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；術科成績再相同，依素描成績之高低，決定其錄取順序。
- (三) 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，未達 289 分者，或甄選總成績未達 439 分者，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

五、9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函送甄選成績通知單至各國中轉發各考生（個別報名者郵寄通知考生本人）。

柒、放榜與報到

- 一、9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：00 在招生學校公布錄取名單，並上網公告。
- 二、錄取學生應於 98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至 11:00 攜帶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、畢業證書正本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（得委託報到，如附件五）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：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六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。未辦妥前，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或再行報名本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。
 - (一)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 - (二)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 - (三)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五、錄取學生如有發現冒名頂替、或甄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。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捌、甄選入學結果複查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98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30 至 11:00，下午 2：00 至 4：30 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
- 三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請填寫「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（如附件四），並請於申請時間內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申請複查須附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正本備驗。
 - (三)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四、複查成績若有變動，以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為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玖、申訴處理：

- 一、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

- 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二、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(含例假日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（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）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，雖經報到入學，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，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，網址<http://www.mksh.phc.edu.tw/>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及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附件一

報 名 委 託 書

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報名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名手續。

考生資料：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基測准考證號碼：_____ 住址：_____ _____ 電話：(H.) _____ (行動) _____	受委託人資料：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 住址：_____ _____ 電話：(H.) _____ (行動) _____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 二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名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 三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	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附件二 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
集體報名名冊

學校名稱	(全銜)	電話		傳真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 縣 市鄉鎮 市 區 路() 號						
編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	性別	是否美術班		備註 (特殊身分請註明)
					是	否	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							☐ 身心障礙 ☐ 原住民 ☐ 其他， 明_____
計：_____名			免繳報名費 _____名				
經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校 長：			

附件三

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

報 名 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照片 貼處 測驗前三個月二吋正面 身 照片， 面書寫學生性 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學校名稱。
畢業 學校	縣（市）	國中	☐ 應屆畢業 ☐ 非應屆畢業	畢業年月： 年 月		
家長		電話	() (手機)			
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
考生身分：(特殊身分考生須填寫本欄，並將證明文件 貼於後)

☐身心障礙 ☐原住民 ☐其他，請 明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家長簽章		考生簽名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請 貼國中基測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
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

請 貼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
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

請 貼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

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

特殊考生請 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

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

※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(伍)報名辦法。

附件四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98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序號		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()
科目		原始成績	複查後成績 (加權後)	複查後結果	
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					
術科	素描				
	水彩				
	書法				
	水墨畫				
考生簽章			回覆日期	98 年 月 日	
家長簽章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申請表有 處考生不必填寫。本表及下 結果複查存查表 之考生資料，請詳實填寫。 二、複查手續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(一) 請於申請期限內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(二) 請填妥本表。 (三) 請攜帶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正本備驗。 (四)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(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，並貼足 32 元郵票的信封一個)。				

澎湖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結果複查存查表

申請日期：98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序號		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()
複查結果					

(請自行影印使用)

附件五

報 到 委 託 書

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考生資料：	受委託人資料：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身分證字號：_____
基測准考證號碼：_____	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
住址：_____ _____	住址：_____ _____
電話：(H) _____ (行動) _____	電話：(H) _____ (行動)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委託書得 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
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

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份證明。

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

附件六 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本人經由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，錄取 校美術班，現因故自 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 聲明。 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(錄取學校全銜) 考生簽章: 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 日期: 98 年 6 月 日							
錄取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		

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本人經由澎湖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，錄取 校美術班，現因故自 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 聲明。 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(錄取學校全銜) 考生簽章: 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 日期: 98 年 6 月 日							
錄取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**98年0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:00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